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的镇江高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镇江高新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